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股中船防務H股(佔已發行中船防務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中船防務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1,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850,000股東航H股(佔已發行東航H股總數約0.016%及已發行東航股份總數約0.005%)，總代價約2,3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i)每股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之平均售價約8.26港元及(ii)每股已出售東航股份之平均售價約2.74港元。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與過往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與過往出售東航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608,000股中船防務H股；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在市場上出售合共7,246,000股東航H股。

### **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股中船防務H股(佔已發行中船防務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中船防務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1,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之平均售價約8.26港元。

由於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買家身份，因此，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 **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850,000股東航H股(佔已發行東航H股總數約0.016%及已發行東航股份總數約0.005%)，總代價約2,3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東航股份之平均售價約2.74港元。

由於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已出售東航股份買家身份，因此，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出售東航股份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 **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及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及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按中船防務H股及東航H股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及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及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賬面值約1,580,000港元。由於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7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相關之開支)，該金額乃基於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將會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會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東航股份賬面值約2,510,000港元。由於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確認虧損約18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相關之開支)，該金額乃基於已出售東航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將會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會作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及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中船防務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船防務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中國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17)，而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5)。中船防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經營範圍：金屬船舶製造；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鋼化玻璃製造；切削工具製造；其他傢俱製造；船舶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工程勘察設計；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及設計；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總承包服務；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船防務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	11,672	11,608
除稅前利潤	115	3,652
淨利潤	104	3,627
淨資產	18,671	17,551

### 有關東航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東航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東航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東航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7,127	58,7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13)	(16,488)
年內虧損	(13,284)	(12,561)
淨資產	57,152	59,154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與過往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與過往出售東航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航」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115)、H股(股份代號：00670)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航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東航H股
「中船防務」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中國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17)，而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5)
「中船防務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船防務H股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東航股份」	指	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項下出售的東航H股
「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	指	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項下出售的中船防務H股
「第八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00,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3,3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五次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600,000股東航H股，總代價約1,7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五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00,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2,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一次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500,000股東航H股，總代價約9,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一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936,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四次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800,000股東航H股，總代價約2,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四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00,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2,05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九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股中船防務H股(佔已發行中船防務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中船防務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1,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7,246,000股東航H股(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次出售東航事項、第二次出售東航事項、第三次出售東航事項、第四次出售東航事項、第五次出售東航事項及第六次出售東航事項)，總代價約19,200,000港元
「過往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608,000股中船防務H股(包括第一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第二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第三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第四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第五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第六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第七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及第八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總代價約19,9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300,000股東航H股，總代價約3,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二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6,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2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七次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850,000股東航H股(佔已發行東航H股總數約0.016%及已發行東航股份總數約0.005%)，總代價約2,3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七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1,6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第六次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20,000股東航H股，總代價約1,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六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1,53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東航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590,000股東航H股，總代價約1,5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三次出售中船防務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36,000股中船防務H股，總代價約1,64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